

白山市发改委行政执法事项

项目类别	执法类别	执法层级	执法主体	执法依据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收费依据标准
企业投资项目核准	行政许可	市级	白山市发改委	1.《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20号）第二十三条 省以下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级核准的项目,视具体项目按《核准目录》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送项目申请报告。省直有关部门所属单位、省直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级核准的项目,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,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。省级核准项目中的重特大项目,须由核准机关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核准。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市(州)、县(市)政府核准的项目,应当向市(州)、县(市)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。 2.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吉林省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17号）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,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。第二条 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;确定由市(州)、县(市)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(州)、县(市)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。	企业	20个工作日	不收费